

#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211执3241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程维，男，1992年3月23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203239372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梁溪区五爱路德溪路小区 302 号 2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世伟，男，1995年2月2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82199502210876，汉族，住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八灶村六组 24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缪晓媚，曾用名缪晓娟，女，1979年3月17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22197903172780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新吴区中邦城市花园 4 号楼 2904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缪晓媚名下位于无锡市中邦城市花园 4-2904 的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缪晓媚名下位于无锡市中邦城市花园 4-2904 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孙 熠  
人 民 陪 审 员 杨 桂 丽  
人 民 陪 审 员 唐 仪 枫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朱 炜 彬

